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48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

被告 向桂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（下稱泛亞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04 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501元，又泛亞銀行業於93年3月11
05 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，而
06 寶華銀行已將前揭債權於95年12月27日讓與予訴外人挺鈞股
07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復於99年1月13日
08 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
09 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
10 與予原告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1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,501元，及自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
17 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及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
18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9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20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21 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
22 告14萬9,5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
23 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3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
0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2 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蘇炫綺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3 第一審裁判費 1,550元

14 合 計 1,550元